

從出土簡牘史料論 《唐律·戶婚律》之淵源

桂齊遜*

要 目

- 一、前 言
- 二、《唐律·戶婚律》的特質與內涵
 - (一)特質
 - (二)內涵
- 三、從秦漢律目考察《唐律·戶婚律》淵源
- 四、睡虎地秦簡所見相關史料規範
 - (一)關於戶口管理的規定
 - (二)關於賦役管理的規定
 - (三)關於婚姻管理的規定
 - (四)小 結
- 五、二年律令所見相關史料規範
 - (一)關於戶口管理的規定
 - (二)關於賦役管理的規定
 - (三)關於婚姻管理的規定
 - (四)小 結
- 六、結 論

摘 要

我國古代法制之史，淵遠流長，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

2 《法制史研究》第八期

刑」，或《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之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自李悝之編定《法經》，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戶〉、〈興〉、〈廩〉三篇，以為《九章》之律以來，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就中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實居於承先啟後之地位，誠毋須贅言。惟唐律諸篇之淵源，過往由於史籍的闕載，實在難以窺其全貌；近些年來，因為簡牘史料的出土，可以充分彌補此一漏洞。本文初步認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徭律〉，《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的〈傳律〉，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若干殘簡，均得視為《唐律·戶婚律》中〈戶律〉之淵源。甚且，我們也認為《法律答問》中四條關於婚姻事宜的簡文，或許即是秦代〈婚律〉的內容；故即使〈婚律〉的淵源，可能亦得溯自秦律。而漢初呂后二年（前 186）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就中如〈戶律〉、〈傳律〉、〈置後律〉、〈田律〉與〈徭律〉等篇的部份內容，均得視為《唐律·戶婚律》之淵源。

關鍵字：《唐律·戶婚律》、出土簡牘史料、《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一、前言

按中國法制之史，¹源遠流長，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

1 按「法制」之範疇極為廣泛，舉凡國家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法律、禮儀……等等制度，均可包羅在內；即以我國固有律來說，大別言之，亦可區分為「禮」與「刑」兩大範疇。惟本文暫採較為狹義之定義，即以「律令體制」（法律）有關者為限。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the Tang Code : Statutes on Household and Marriage from Bamboo and Wooden Slip Documents

Guei Chi-Shun

Tang Codes was a representative work of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Owing to the sanction of history records, it's difficult to know the origin of Tang Code. The Qin and Han statutes excavated from Shuihudi and Zhangjiashan can provide a supplement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 of Tang Code. In the Shuihudi Qin Code, we found the *Tian lu* 田律 (Statutes on Agriculture), *Yao lu* 徭律 (Statutes on Corvee), *Fu lu* 傅律 (Statutes on Registration) and some remnants can be regard as the origin of *Hu lu* 戶律 (Statutes on Households) in Tang Code. We also found four articles concerning marriage in the Falu da wen 法律答問 (Answers and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Qin Statutes), those might be the content of the *Hun lu* 婚律 (Statutes on Marriage) of Qin Code. From the Zhangjiashan material, we can also find the *Hu lu*、*Fu lu*、*Yao lu*、*Tian lu* and *Zhihou lu* 置後律 (Statut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cessors) in *Ernian Luling* 二年律令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Year Two) which are regard as the origin of *Huhun lu* 戶婚律 (Statutes on Households and Marriage) of Tang Code.

Keywords : Tang Code , *Huhun lu* 戶婚律 (Statutes on Households and Marriage) , excavated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document , the Shuihudi Qin Code , Zhangjiashan bamboo slips , *Ernian Luling* 二年律令

2 《法制史研究》第八期

刑」，或《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之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自李悝之編定《法經》，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戶〉、〈興〉、〈廩〉三篇，以為《九章》之律以來，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就中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實居於承先啟後之地位，誠毋須贅言。惟唐律諸篇之淵源，過往由於史籍的闕載，實在難以窺其全貌；近些年來，因為簡牘史料的出土，可以充分彌補此一漏洞。本文初步認為，《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的〈田律〉、〈徭律〉，《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的〈傳律〉，以及《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若干殘簡，均得視為《唐律·戶婚律》中〈戶律〉之淵源。甚且，我們也認為《法律答問》中四條關於婚姻事宜的簡文，或許即是秦代〈婚律〉的內容；故即使〈婚律〉的淵源，可能亦得溯自秦律。而漢初呂后二年（前 186）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就中如〈戶律〉、〈傳律〉、〈置後律〉、〈田律〉與〈徭律〉等篇的部份內容，均得視為《唐律·戶婚律》之淵源。

關鍵字：《唐律·戶婚律》、出土簡牘史料、《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一、前言

按中國法制之史，¹源遠流長，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

1 按「法制」之範疇極為廣泛，舉凡國家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法律、禮儀……等等制度，均可包羅在內；即以我國固有律來說，大別言之，亦可區分為「禮」與「刑」兩大範疇。惟本文暫採較為狹義之定義，即以「律令體制」（法律）有關者為限。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²或《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之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³即自李悝之制定《法經》，⁴商鞅傳授，改法為律，⁵漢相蕭何，更加〈戶〉、〈興〉、〈廩〉三篇，合為《九章》之律；⁶洎乎唐代，遂形成依據「律令體制」以為制的時代。⁷故自李悝製訂《法經》以來，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⁸其間歷代法典代代相傳，從未中斷，是為人類法制史上一大奇蹟。此所以無論就世界五大法系⁹或十六法系¹⁰來說，

- 2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尚書正義》），卷3〈舜典〉，頁65。
- 3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本文以下簡記作《春秋左傳注疏》），卷43〈昭公六年·三月〉引叔向書，頁1228。
- 4 《晉書·刑法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參見：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台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晉書》），頁922。
- 5 語見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1月第1版，1993年2刷修訂本；本文以下引用之《唐律疏議》，均同此本）卷1〈名例律〉頁2。惟近來大陸學者祝總斌以為此說並不可信，渠主張「改法為律」一事當在西元前260年左右，稍早於西元前252年魏的頒訂〈戶律〉與〈奔命律〉，然去商鞅變法之時已將近一世紀矣，參見氏著〈關於我國古代「改法為律」問題〉（北京：《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2）。然此說尚有待商榷，今暫仍《唐律疏議》之舊說。
- 6 《晉書》卷30〈刑法志〉曰：「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頁922）。
- 7 日籍學者池田溫氏曾指出，唐代是中國「律令制支配體制」的成熟期，依律令以為治，參見氏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3月30日發行），頁5。
- 8 李悝生卒年約在西元前455-395年間，其相魏文侯在西元前413年以後，而著《法經》，當在斯時前後，故曰自李悝撰次《法經》以來，距今約二千四百年有餘。關於李悝生卒及相關事蹟，參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12月初版；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6月增訂初版），頁132-133、頁537及頁616參照。
- 9 世界五大法系則指印度、回回、羅馬、英吉利及中國法系等五種，參見陳顧遠《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初版；北京：中國書店重印，1984年4月第一版第一刷），頁52。

中華法系均占有一席不可輕忽之地位。

唐律，在我國古代，向被視為一部承先啟後的重要性法典；¹¹即便在今日，我國現行法雖曰繼受自歐西之大陸法體系，¹²然現行刑法中，固仍多見唐律之影響，¹³此亦誠堪注目。

惟唐律各篇之淵源，過往由於史料的欠缺，未必能夠說明得很清楚，故前賢所撰〈唐代戶婚律溯源〉一文，¹⁴以今日史學研究的眼光看來，似有所失。本文即擬利用新出土的簡牘史料，重行探究《唐律·戶婚律》的溯源問題。

二、《唐律·戶婚律》的特質與內涵

《唐律·戶婚律》共有 46 條律文，其特質與內涵大體如下：

- 10 所謂世界十六法系，分別是：埃及、巴比倫、希臘、猶太、克勒特、寺院、羅馬、日耳曼、海洋、中國、印度、日本、斯拉夫、穆哈默德、歐陸及英美法系等是，轉引自陳顧遠《中國法制史》，頁 52。
- 11 關於唐律在我國法制史發展過程中，實居承先啟後之地位，任一研究唐律之專著，均持此論，如：徐道鄰《唐律通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 47 年臺一版），頁 6；戴炎輝《唐律通論》（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53 年 4 月臺初版，66 年 5 月臺四版），頁 2；楊廷福《唐律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 版第 1 刷），頁 144。類似觀點甚夥，實不勝枚舉。
- 12 展恆舉《中國近代法制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2 年 7 月初版）〈導言〉頁 2-6；羅志淵《近代中國法制演變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65 年 6 月初版），頁 187-218 等參照。
- 13 舉例來說，論者以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7、168 及 173 條，即與固有律（唐律）中所含之「親屬犯罪相容隱」之精神若合符節，參見鄭聯方〈論親屬犯罪相容隱〉（台北：《法學叢刊》第 8-1，民國 52 年 1 月出版），頁 104 所論；而蔡墩銘所著《唐律與近世刑事立法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 57 年 3 月出版）一書，亦有不少有關我國現行刑法與唐律之間繼受問題的論述，可以參照。又，筆者前兩年所獲得國科會獎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均是以「唐律」與「現行法」做比較研究（如：NSC-91-2411-H-034-015〈唐律與現行法關於「正當防衛」規定之比較研究〉，2002/08/01～2003/07/31；NSC-92-2411-H-034-002〈唐律與現行法關於「緊急避難」規定之比較研究〉，2003/08/01～2004/07/31），於此可見一斑。
- 14 見胡詠超〈唐代戶婚律溯源〉（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3，1961 年 9 月出版），頁 1-31。

(一)特質

本篇〈戶婚律〉是《唐律》諸篇中的第四篇，主要規定的是唐廷在推行戶政（含戶口、繼承）、役政（含土地管理、賦役管理）、婚姻及維護家族禮教，並對違法亂紀者加以懲治。故前賢有謂，本篇大別可分為「戶役」（〈戶律〉）及「婚姻」（〈婚律〉）兩大類；前者重視的是政府財政方面的課役，後者則重視民間的公序良俗。此二者均極端重要，故其處分之特質有二。¹⁵

首先，在保護法益上，本篇所保護之法益，大體為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至於保護個人法益之規定則甚少，僅見於第 16 條至第 19 條（《唐律》總第 165-168 條）等四條。¹⁶

其次，在科刑概況上，本篇犯罪，大體均係行政犯或民事犯，刑事犯則甚少（僅見於第 15 條至第 19 條，亦即（《唐律》總第 164-168 條））。¹⁷關於戶役，雖然罰及官吏及百姓，但在百姓方面，則大體獨坐家長；¹⁸至於違反婚姻管理規範，則區別情形，或獨坐主婚；或分主婚與男女為首從，分別科罪。¹⁹

15 本節所討論之「特質」（含保護法益及科刑概況），參考自：戴炎輝《唐律各論》（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7 年 5 月增訂版），頁 173-174。

16 分別是：《唐律·戶婚律》第 16 條「耕種公私田」（《唐律》總第 165 條）、第 17 條「妄認盜賣公私田」（總第 166 條）、第 18 條「在官侵奪私田」（總第 167 條）及第 19 條「盜耕人墓田」（總第 168 條），見《唐律疏議》頁 244-247。

17 即《唐律·戶婚律》第 15 條「占田過限」（《唐律》總第 164 條）及前註所引除前註所引《唐律·戶婚律》第 16 條-19 條（《唐律》總第 165-168 條），亦參見《唐律疏議》頁 244-247。又，戴炎輝認為，本篇〈戶婚律〉所處分之刑事犯，亦僅包括前引第 16-19 條（見《唐律各論》頁 173）；惟鄙意以為，〈戶婚律〉第 15 條「占田過限」所處分之對象亦屬刑事犯，是本文與戴著不同的看法。

18 見《唐律·名例律》第 42 條「共犯罪造意為首」第 2 項：「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唐律疏議》頁 115-116）。

19 即《唐律·戶婚律》第 26-46 條（總第 175-195 條）等 21 條律文，參見《唐律疏議》頁 253-274。